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日期 2023年7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/(单位名称)的____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/(标的名称)属于_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____/(标的名称)属于_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____分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称)的 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标的名称)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河南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是请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虞城县公安局的(项目名称)虞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执法警务通、执法工作平台、音视频传输设备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4 人,营业收入为 34106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539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酒精测试仪、反光背心、强光手电、警戒带、交警检查牌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警用装备、服饰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中盾警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5 人,营业收入为 2317.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79.8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(标的名称)测酒棒、交警警帽、停车示意牌、白手套、反光锥筒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警用装备、服饰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赛道航奇警用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2906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62.3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碧高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 年 7 月 1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